

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

沪气协秘 [2023] 第 08 号



关于发布《培训服务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工作业务内容、服务成本等情况，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制定了《培训服务收费标准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具体如下。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 注
培训	600-800 元/人天	

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秘书处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